

高雄師範大學英語學系碩士班章程

1. 修業年限：二年至四年，合計最多不得超過四年。
2. 學分：
 - (1) 除論文外，至少修畢三十二學分。(每學期包括教育學分或大學部補修學分，以不超過十六學分為原則。)
 - (2) 非英語本科系畢業者或同等學歷報考者，應補修大學部相關學科二門。
3. 課程與選課：
 - (1) 新生於報到後兩週內，繳交研讀計劃及預選課表。(開學後，於在加退選期間，仍可加退選。)
 - (2) 舊生每學期結束前，需預選新學期課程，並請相關任課教授簽名。選課若有疑問，可向導師或系辦公室洽詢。
 - (3) 主修文學者，必須選修文學批評或當代文學理論研究一科。主修教學者，必須選修英語語言習得研究或語言學與語言教學研究一科。主修語言學者，必須選修衍生音韻學研究及句法學理論研究兩科。
 - (4) 碩一學生入學考試「英文寫作」一科之成績，未達錄取人數前二分之一者，必須選修「高級英文寫作」一科。
 - (5) 學生須於修業期間於國內外有關之學術會議或學術刊物中發表論文至少一篇，論文以英文撰寫為限，且該生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
4. 論文大綱發表：
 - (1) 論文撰寫前，應先辦理論文大綱發表會，於每年 或 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分文學、語言與教學三組各別集中發表，時間與辦法另訂。
 - (2) 論文大綱發表日期與論文考試日期，不得再同一學期舉行。
5. 論文與口試：
 - (1) 論文主體一律以英文撰寫，內容需與本系碩士班課程相關。
 - (2) 研究生得自第二學年起，提出論文大綱及撰寫計劃，在由系辦公室向學校申報論文指導教授。
 - (3) 論文指導教授之更換，依教務處之規定辦理。
 - (4) 論文考試依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學位考試規定辦理。
 - i. 每年 或 以前提交系辦公室，有特殊原因者，經提出申請延期者，批准後，准予延期。
 - ii. 論文繳交日期與口試日期必須相距一個月(三十天)，俾利送審及其他行政作業。
 - iii. 申請時，應填妥申請書。

6. 學科考試：

- (1) 學業總成績平均未達八十分者，需參加學科筆試，及格後並通過論文口試，方可畢業。
- (2) 學科考試由本系專任相關教授組成學科考試委員會，擔任命題及閱卷。該委員會為臨時任務編組，分成「文學」、「語言」與「教學」三組。
- (3) 前項（學科考試）自 99 學年度入學生停止適用。**

7. 其餘要點請參考本校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8.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必要時得每年檢討修正。修正時亦同。

歷史修正

99.04.21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取消碩士班學科考試規定（依據教育部來函取消相關考試規定）

99.06.02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新增第三條第五款條文（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